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291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育鑫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汪业富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粤 144201420153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注册号:	440301104037507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扶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1:3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注册号:	440301104037507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扶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矿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物业租赁及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1014044030410-9/1经营）；餐饮服务。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镇文	297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广厦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2541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7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610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345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75

企业名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育鑫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0日
- 2025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业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30304



聘用企业: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3-15至2026-03-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业富

个人签名: 汪业富

签名日期: 202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776

姓 名:汪业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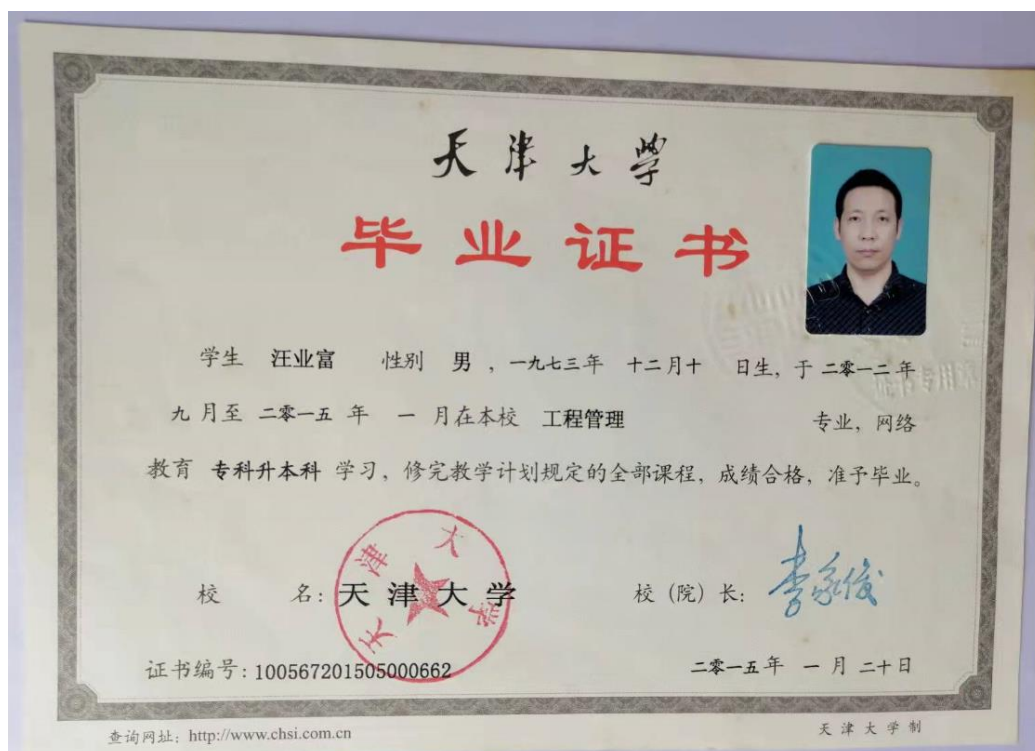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汪业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124404846 File No.		

	姓名:	汪业富
	姓 名:	
	性别:	男
	性 别:	
	身份证号:	340221197312107855
	身 份 证 号:	
	专 业:	建筑工程
	专 业: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资 格 级 别: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授 予 时 间: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510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业富

社保电脑号: 811984984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73121078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92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合计			8500.36	4736.56			1771.96	590.72			483.28			361.72	122.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1Fea487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种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9293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鑫赵育印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道路红线宽度 29 m, 线路全程 787.7m	10933.062807	2018.9.10	2021.11.12	鹿寨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起点接火车北站的规划道路, 向东南跨洛清江, 终点接新胜大道
2	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全长 1845.799m	6009.436627	2023.04.26	/	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城关镇
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新建主干道, 全长 3.05km, 道路红线宽度 50m	15585.9958	2013.12.9	2021.02.02	深圳市光明新区
4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旭辉路长约 913m, 路宽 36m、规划一路长约 472m, 路宽 24m、规划二路长约 429m, 路宽 20m	14347	2019.07.24	2021.05.17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
5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凌云大道段主干道长 1769m, 红线宽 44m; 樟树下路主道长 378m, 红线宽 36m; 环城西路次干道长 192m, 红线宽 24m; 建设路次干道长 422m, 道路红线宽 20;	5825.1546	2016.12.02	2021.08.10	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

1.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YGS-GC2018-171

项目编号: JHRZ2018-GX-6

报建号:

建设单位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工程地址	起点接火车站的规划道路,向东南跨洛清江,终点接新胜大道。						
结构类型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工程规模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道路红线宽度29米,路线全程787.7米。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王进京	注册编号	粤144151635436	诚信卡号	143590		
安全员	张二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23	诚信卡号	046017		
	杜俊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09	诚信卡号	140084		
	庄发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25	诚信卡号	240354		
技术负责人	易传芳	施工员	刘杰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65		
			杜洋帆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60		
			程曦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59		
质量员	莫壁明	证书编号:	44171090003513	材料员	毛强	证书编号:	44161110003959
	李艳	证书编号:	44171060012926	材料员	欧月平	证书编号:	44161110003960
	孙学柱	证书编号:	44161060007218				
造价员	赵小宁	证书编号: 建[造]1444001223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零柒分(¥109330628.07)					
	工期	45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91144.14元;暂列金额为价: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9份。其中:建设单位5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6/11

合同编号: LZLF/SZSG-2018-09.29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发 包 人: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鹿寨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起点接火车站的规划道路,向东南跨洛清江,终点接新胜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规划(2017)89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道路红线宽度29米,线路全程787.7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施工图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佰叁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零柒分 (¥ 109330628.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2891144.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建安劳保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管理办法，以签约合同价的 2% 即 ¥ 2186612.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市场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进京，注册证号： 粤 1441516354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十份,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2-6869952

邮 政 编 码: 545600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宏浩花园裙楼 10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55-83940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0671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工程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 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1、资料评定：92.0 分。 2、外观评定：86.2分。 3、实测实量评定：89.7 分。 4、工程综合评定：89.3 分。 5、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评定为 合格 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10933.06	施工决算 (万元)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5日	
1、道路工程：K0+125~K0+010及K0+301~K0+662.78段行车道路床、级配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K0+125~K0+010及K0+301~K0+662.78段人行道道路床、级配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透水砖面层。 2、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管1612m、检查井 59座、雨水口20座。 3、主桥采用 (47+80+47)m矮塔斜拉桥，北岸引桥采用3x3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为正交桥，桥梁全长284m。 4、附属构造物工程：路缘石、平石、条石等。 5、其他工程：绿化、照明、交通、亮化景观工程等。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桥头起点右侧人行道盲道砖有一段断开未连接顺；处理意见：断开的盲道砖已连接顺； 2、人行道三面坡未按设计设置盲道砖；处理意见：人行道三面坡已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砖； 3、交通指示牌被遮挡；处理意见：交通指示牌已移至显眼位置； 4、路灯灯杆螺栓头外露过长；处理意见：外露过长的路灯灯杆螺栓头已截短； 5、局部雨篦井内有垃圾未清理；处理意见：雨篦井内垃圾已清理干净； 6、桥梁伸缩缝内有垃圾；处理意见：伸缩缝内垃圾已清理干净； 7、部分雨、污水井井盖安装位置错误；处理意见：已按设计要求调整雨、污水井盖位置； 8、部分引道绿化树木未成活；处理意见：未成活的绿化树木已重新种植； 9、进入蓄毒池便道未做；处理意见：已完善进入蓄毒池的步道。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2. 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0220230207000002001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04月07日**所递交的**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接此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价	陆仟零玖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		
建设规模	K5+860~K7+706段（规划宁寨三路至青泥河大桥西侧桥头）等。		
建造师	刘仪荣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20日历天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李兴 2023年4月18日		见证单位 (盖章)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3年04月18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GC2023-040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JHLZ-X2023-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县金和丽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城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字[2022]59号。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K5+860~K7+706段(规划宁寨三路至青泥河大桥西侧桥头)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地基处理、路基、管网、护坡、强弱电预埋管及人手孔井、路灯交通管理设施及箱变基础），全长1845.799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内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
(¥60094366.27元)；不含税价（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 (¥55132446.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1958591.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整（¥6520000.00 元）；

（5）税金：税率为 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仪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陇南市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21221MA7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

AX551K

271274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
镇河东区陇南路23号6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
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

邮政编码：7425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39-3201799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成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20362262400100000350301 账号：44250100008800000671

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2013-ZB-024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提交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投标书，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RMB: 155859957.90 元)，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是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原投标书文件及补印的投标书、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是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YGS-GC2013-0342

正 本

合同编号: 光开施工[2013]24 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 (十二号路-塘明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城市主干道,全长3.05公里,道路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包含3处箱涵,排水管最大管径为1.8米。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燃气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根据清单填写)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u> m </u>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u> 3 </u> 座箱涵
软基处理工程	☒ <u> m² </u>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约 <u> km </u>	电信管道工程	☒ <u> m </u>
桥梁工程	☐ <u> </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m </u>
隧道工程	☐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u> m </u>	道路改造工程	☒ <u> m² </u>

排水箱涵	☒ 长: _ 宽: _ 高: _ m	绿化工程	☒ _ m ²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155859957.90 元

(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931693.46 元

项目单价: 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下浮 14.98 %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暂列金额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盖章): 任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地 址: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承 包 人 深圳市银厦建筑工程
(盖章):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211657
传 真: 88211657

法定代表人: 又陈
或委托代理人: 印

电 话: 83940077
传 真: 8394844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 号: 4000093019100156202

邮 政 编 码: 518107

深圳市银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00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3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1.845km	工程造价 (万元)	15585.99579
结构类型	路基、路面、给排水、箱涵、电气、交通监控、绿化工程等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12103	开工日期	2014 年 0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4-014-F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144015805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D34402034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中光
副组长	汪新春、胡松波
组 员	许爽、唐仲文、岳佳兵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张中光	
桥梁工程（桥涵工程）	胡松波	
排水工程	汪新春	
给水工程	许爽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汪新春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汪新春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明 法人代表: 张明	项目总监: 王保建	项目负责人: 陈镇文 法人代表: 陈镇文	项目负责人: 李树东	项目负责人: 陈镇文



4.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的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建设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工程总投资约：14347.32万元。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单位研究决定并报监督机构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一、中标价为：（1）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收费的 60%计取；（2）工程施工建安费：要约下浮系数为 9%（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部分不参与造价下浮）。

二、中标工期要求：22 个月。

三、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四、中标工程相关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证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吕志炉	3620008443
施工项目负责人		邱伟	粤 144141526851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清岩	0100209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雷丽芬	44171040004262
	质量员	莫曦明	44171090003513
	材料员	龚先均	44171110006392
	标准员	张炜彬	44171150000346
	机械员	毛强	44161120002115
	劳务员	林楚君	44171130000869
	资料员	陈丽冠	44171140012078
	安全员	朱然	粤建安 C（2013）0010698
	安全员	黄静	粤建安 C（2010）0010204
	安全员	刘苑玉	粤建安 C（2015）0000721

五、中标工程承包范围：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②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六、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9 年 07 月 3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招标人（盖章）：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曾祥

联系人：蔡晓丽 联系电话：15279725337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赣州友达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盖章）： 赣州市南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YGS-GC2019-123

(GF-2011-0201)

合同编号: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 (EPC) 建设工程 总承包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 称）：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全 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工程 勘察（如发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康发改投资审字【2019】92 号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

4、工程内容及规模：

（1）旭辉路：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东至机场快速路（规划）交叉口。长约 913m，路面宽度 36m，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 40km/h。

（2）规划一路：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东至规划二路交叉口。长约 472m，路面宽度 24m，城市支道，设计时速 30km/h。

（3）规划二路：北起旭辉路交叉口，南至赣南大道交叉口。长约 429m，路面宽度 20m，城市支道，设计时速 30km/h。

（4）南康区家居大道东侧辅道工程：家居大道全长约为 1.064km，现需增设一侧 6.5m 辅道和右侧 9m 绿化景观带。

（5）河道改造工程：①倒河桥（文峰河）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改造建设河道长 750m，其中 450m 钢筋砼双孔箱涵，300m 敞开式河道。②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现状渠道长约 487.8m，改造后渠道长约 525.04m。改造渠道为钢筋砼矩形结构箱涵。③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工程：本工程是城市污水主管改道工程，位于特色小镇以南，线路起点位于赣南大道与家居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100 米处，线路向北延伸，终点位于家居大道与旭辉路交叉口处以东方位 240 米处，长度约 1.6k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根据规划，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旭辉路：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东至机场快速路（规划）交叉口。道路长约：913m，

宽 36m,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32868m²。

(2) 规划一路: 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东至规划二路交叉口。道路长约 472m,路面宽度 24m,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11328m²。

(3) 规划二路: 北起旭辉路交叉口,南至赣南大道交叉口。长约 429m,路面宽度 20m,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

(4) 南康区家居大道东侧辅道工程: 家居大道全长约为 1.064km,增设一侧 6.5m 辅道和右侧 9m 绿化景观带。

(5) 河道改造工程: ①倒河桥(文峰河) 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 改造建设河道长 750m,其中 450m 钢筋砼双孔箱涵, 300m 敞开式河道。②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 现状渠道长约 487.8m, 改造后渠道长约 525.04m。改造渠道为钢筋砼矩形结构箱涵。③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工程: 本工程是城市污水干管改道工程,位于特色小镇以南,线路起点位于赣南大道与家居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100 米处,线路向北延伸,终点位于家居大道与旭辉路交叉口处以东方位 240 米处,长度约 1.6km。

三、工程承包内容: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 建设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2)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3) 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内容的工作、银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内容的工作。

四、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五、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 设计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图审通过;

2、施工工期:

- (1) 倒河桥（文峰河） 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 (2) 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3) 道路工程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初具雏形;
- (4) 其他项目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采购质量标准: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七、合同价格及计价原则

(一)、合同总价: 约 1.4347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二)、结算价计价原则

1、工程结算原则: 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价。

工程结算总价=设计费+工程费+勘察费（如发生）+主要设备采购费

(1) 工程设计费: 按国家规定收费的 60%计取。

(2) 工程施工建安费: 采用响应要约价下浮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 发包人确定的要约价下浮系数为 9%（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部分不参与造价下浮）。

2、工程费结算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工程费用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年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价,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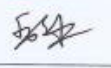
(3) 定额取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总体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
效：签约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	 赣州市南康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曾祥俊	0797- 6641768			
承包人(施 工方)	 银广厦集团有 限公司	 陈镇文 	0791-838 66651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石厦支行	442501000 088000006 71
承包人(市 政设计 及勘察 方)	 中国瑞林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吴润华	0791-867 57949		中国银行 江西省分 行营业部	194702309 070

合同订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
工程规模	4条道路、2条河道改造、1条污水管改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4347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36212220200305010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监督登记号	360782-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江西赣南地质工程院	资质证书号	B136008034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10/1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413
监理单位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360-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南昌市昌城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卢和敏
副组长	江海
组 员	钟志峰、裴玉燕、黄国平、吕志炉、邱伟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卢和敏	裴玉燕、黄国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江海	钟志峰、吕志炉、邱伟
给水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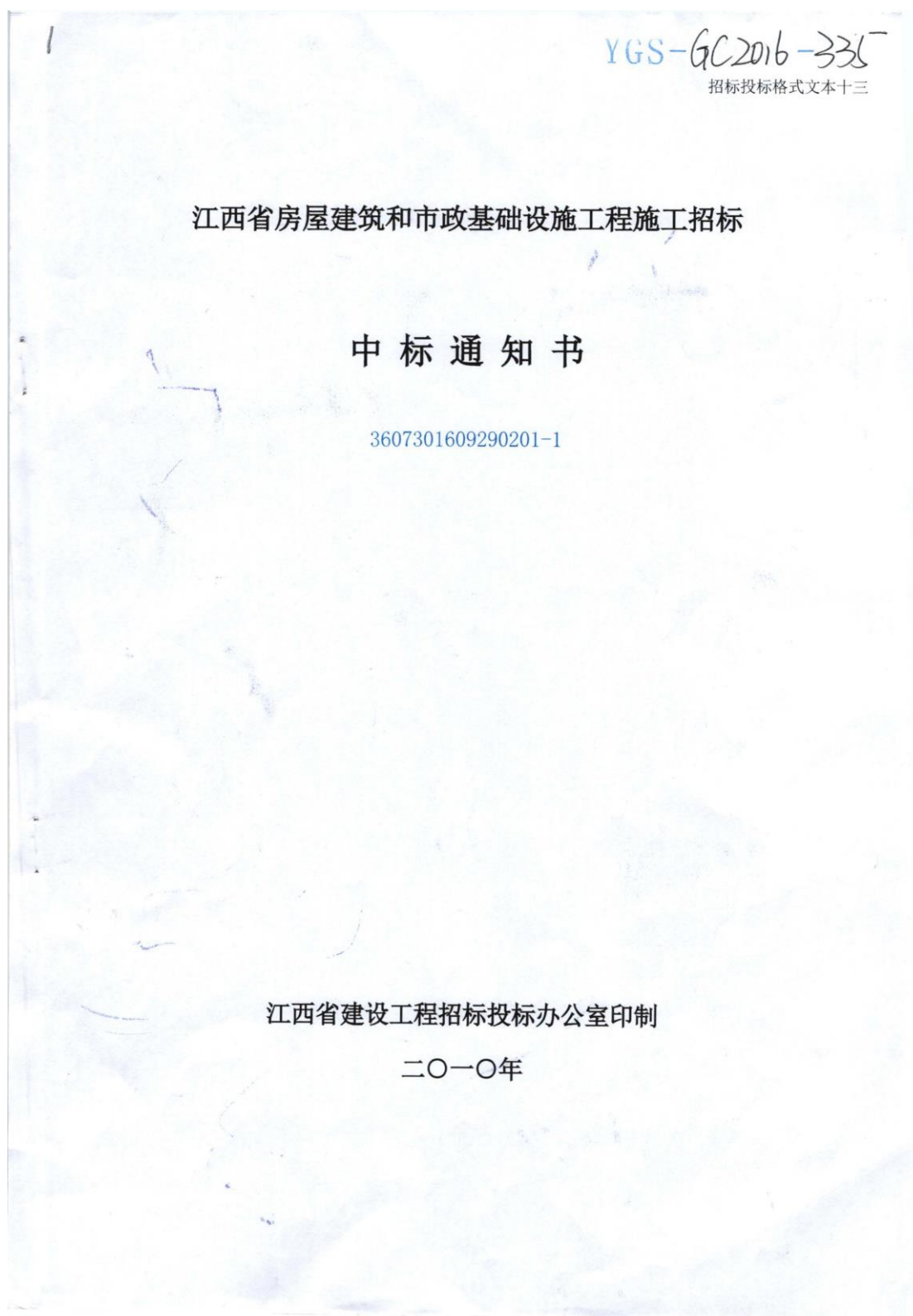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公章) 裴玉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彭国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邵伟	

5. 宁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岳佳兵	粤144111220059
技术负责人		/	/
五大员	施工员	张二伟	1001A5513
	质检员	孙黄为	1214B0457
	安全员	欧月平	粤建安C（2010）0000561
	造价员	吴晓舟	粤060B04346
	材料员	陆芳	1201C0484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宋琳琳 联系电话：15979706729

2016年11月09日

YGS-GC2016-335

合同编号: 正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 GF—1999—0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

工程建设内容: 1、凌云大道段主干道(含九中西侧道路)全长 1769 米,道路红线宽 44 米,桥涵各一座; 2、樟树下路主道全长 378 米,道路红线宽 36 米; 3、环城西路次干道全长 192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 4、建设路次干道全长 422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 5、凌云大道南延工程沿线雨水、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字[2016]75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即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图审意见、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所涉及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施工内容。(1)整个工地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临时设施、人员、材料、设备及质量、安全、工期等工地所有有关施工的计划、安排、组织和管理。(2)施工图纸设计的所有预埋件的制作和预埋;(3)所有暗管、暗盒、暗箱及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4)所有场内运输,包含垂直运输、水平运

输和二次运输的杂料包扎、装卸、转运、堆置和分配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等。

(5)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大写): 伍仟捌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

(小写): 582515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通用条款涉及工程价款计量与支付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关意见 (章):

经办人:

2016年12月2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厦集团有限公司

410119000400114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香梅支行

帐号: 工银必须进入总行基本帐户, 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贵方承担。

邮政编码:

2016年12月2日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涂立群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在合同范围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对工程的合理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合同管理中工程变更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对工地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工作协调；在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上，应对技术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承包人完成的投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预审、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如遇重大技术问题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技术人员研讨解决。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安全、质量、进度处罚令，不文明施工处罚令，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相关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新增工程量项目的确认权、工期和费用索赔签认权，以及监理工程师的人员调换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彭立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监督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部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及违规人员。代表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全面执行合同，协调处理承包人与其他单位的关系，处理施工审批隐蔽工程或变更增减工作量的签字确认，协调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确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技术资料等。

7、项目经理：

姓名： 岳佳兵

职务： 项目经理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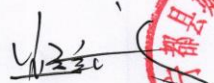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章)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验收内容	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物质资料、施工记录资料、技术管理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工程实体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该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其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因此工程的自评等级为合格。
	工程外观检查情况	路线通顺，路面平整，排水畅通。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1日

进行了验收签证;对重要结构部位关键工序进行了全过程检查验收监督。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标准,现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均齐全,材料有合格的复试报告。同时各种材料的现场见证取样、送样均做到了同步,及时取样、送样及试验鉴定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程所用钢材、水泥、混凝土管材均有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及现场复检报告,混凝土及砂浆均严格按照实验室的配合比拌制,且在监理等相关人员的有效控制下进行。各种材料质量证明手续齐全,报验检测合格。

6、施工过程中,无施工质最问题,施工检查均委托相关单位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和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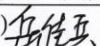
7、工程完工后,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其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因此工程的自评等级为合格。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主要部位的功能性试验检测均合格。

8、竣工资料完整齐全。原材料、压实度、沥青、基层混合料及混凝土试块等检测资料齐全有效,检测结果合格,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性要求。

道路、管道工程标高等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9、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项目经理:(签名) 

2021年8月11日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	10090	汪业富	2020 年 02 月 07 日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西岸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直接发包情况确认书

工程编号:

发包人(盖章)	重庆市远和仕付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湖应江国际学校一期。(1-1#楼国际交流中心、1-2#楼体育教学楼、1-3#楼初中教学楼、1-4#楼初中宿舍、1-5#楼初中附属用房、1-6#楼科技教学楼、1-9#楼幼儿园、1-12#楼食堂、1-13#楼报告厅艺术中心、1-14 和 1-15#楼艺术教学楼、1-16#楼国际教学楼、1-18#楼教师公寓、1-19#楼学生宿舍楼、1-20#至 22#楼门卫室)。		
工程地址	长寿湖西岸	投资性质	□国有□非国有
承包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结构类型	框架
承包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83881.92 m ²	高度(米)	5.5 至 45
		最大跨度(米)	31.2
项目经理	汪亚高	承包工期(日历天)	272 (日历天)
承包金额	承包金额 10090 万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 410 万元,且不低于渝建发[2014]25 号文和渝建发[2016]35 号文之规定。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含:门窗)、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		
招投标监督 管理 局 意见	经办人:  2019 年 1 月 6 日 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6 日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承包人: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包括：1-1#楼国际交流中心、1-2#楼体育教学楼、1-3#楼初中教学楼、1-4#楼初中宿舍、1-5#楼初中附属用房、1-6#楼科技教学楼、1-9#楼幼儿园、1-12#楼食堂、1-13#楼视觉艺术中心、1-14和1-15#楼艺术教学楼、1-16#楼国际教学楼、1-18#楼教师公寓、1-19#楼高中宿舍楼、1-20#至2-2#楼卫生间，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承包金额壹亿零玖拾万元人民币（Y 1009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暂定价）410 万元，承包工程范围：建筑工程（含门窗）、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

中标工期272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江业富 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7 日内来到我单位协商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883227927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6 日

1.009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首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 2.工程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西岸。
-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4.工程内容: 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行政办公楼、科技楼、幼儿
园、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8.4万m²,具体按施工图要求。(由甲方提供主材)。
- 6.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拾万元整(¥10090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业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U6TFR1 组织机构代码：749959686

地 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桃源大厦 地 址：梅州市五华县工业三路利通大厦

邮政编码：401220 邮政编码：514400

法定代表人：宋远标 法定代表人：彭利业

委托代理人：范小敏 委托代理人：黎开理

电 话：023-40689988 电 话：0753-4188222

传 真：023-40689988 传 真：0753-4188222

电子信箱：371355790@qq.com 电子信箱：175933726@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五华支行

账 号：8326 0155 2600 00101 账 号：4400 1727 4510 5058 2661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 本次备案:重庆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 (1-1~1-6#楼、1-9#楼、1-12~1-16#楼、1-18~1-22#楼)			
工程地址 长寿区长寿湖			
工程规模 83836.58m ² ;37800万元		主体结构 类 型 框架结构	
竣工验收时间 2020-2-7		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 50年	
建设单位 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市长源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方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遵守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经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

长寿区 建竣备字[2020 1 0030]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专用章)章



2020 年 02 月 07 日